[12]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榆林樾睿达工贸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.5326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23514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樾睿达工贸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